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49,905,408.8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,682,375.95 元。依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68,237.60 元，加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未分配利润 181,710,045.78 元，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利润为 228,247,216.98 元。

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37,942,8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4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17,517,712.08 元，派现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0,729,504.90 元，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